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4 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40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3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6
六、偿付能力信息	47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48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49
九、公司治理信息	51
十、重大事项信息	62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同方全球人寿

英文：Aegon THTF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缩写：Aegon THTF

(二) 注册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4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T3 座 4001-4002

(四)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五) 经营范围及经营地域

经营区域：

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广东省，天津市，河北省，湖北省，福建省，四川省

经营范围：

(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2)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林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6095

人工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30~20：30、休息日9: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60,163,282	381,234,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资产	83,784,053	73,568,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00,000	32,393,841
应收利息	193,418,816	148,668,217
应收保费	177,959,853	131,504,947
应收分保账款	418,857,873	427,856,82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600,294	30,240,33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3,095,869	38,901,19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9,380,602	47,068,23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36,166,667	373,072,403
保户质押贷款	633,055,632	460,106,444
定期存款	-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60,971,825	15,271,209,7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98,646,891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953,333,334	3,285,333,3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6,000,000	480,000,000
固定资产	26,466,858	32,442,252
使用权资产	104,012,667	132,668,505
无形资产	40,371,503	43,809,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46,901	54,613,424
其他资产	114,436,567	108,143,556
独立账户资产	101,454,333	132,757,599
资产总计	26,766,523,820	21,735,593,046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290,885	
预收保费	19,654,546	52,642,4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02,952,590	274,340,869
应付分保账款	401,366,284	341,990,380
应付职工薪酬	254,569,917	238,751,002
应交税费	7,179,603	2,409,994
应付赔付款	369,306,071	382,573,864
应付保单红利	159,387,350	146,861,84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73,577,208	1,126,967,55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172,920	84,098,1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338,790	125,258,24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400,893,633	9,962,719,44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077,090,150	4,698,838,258
应付债券	499,651,536	499,586,983
租赁负债	99,894,758	124,774,496
其他负债	705,595,454	645,531,112
独立账户负债	101,454,333	132,757,599
负债合计	23,898,376,028	18,840,102,2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14,212,432	779,740,839
未弥补亏损	(246,064,640)	(284,250,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8,147,792	2,895,490,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66,523,820	21,735,593,046

(二) 利润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7,668,022,236	6,941,498,842
已赚保费	6,458,376,515	5,930,072,657
保险业务收入	7,073,655,840	6,510,968,387
减: 分出保费	(622,564,532)	(591,381,5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85,207	10,485,865
其他收益	14,592,532	2,450,286
投资收益	1,156,790,629	980,814,099
汇兑损益	52	(45)
其他业务收入	39,434,445	28,194,049
资产处置损失	(1,171,937)	(32,204)
二、营业支出	(7,660,810,273)	(6,716,880,724)
退保金	(290,480,578)	(232,216,167)
赔付支出	(1,139,112,270)	(1,180,975,57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553,321,398	524,946,9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12,506,628)	(3,526,459,76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9,601,312	77,050,634
保单红利支出	(78,317,191)	(68,250,226)
税金及附加	(1,517,511)	(1,238,8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98,287,227)	(1,234,562,104)
业务及管理费	(822,866,488)	(898,481,559)
减: 摊回分保费用	40,553,545	76,914,953
其他业务成本	(100,751,222)	(92,651,906)
资产减值损失	(90,447,413)	(160,957,099)
三、营业利润	7,211,963	224,618,118
加: 营业外收入	611,868	115,046
减: 营业外支出	5,370,877	(1,983,926)
四、利润总额	13,194,708	222,749,238
减: 所得税费用	24,990,675	45,408,876
五、净利润	38,185,383	268,158,11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185,383	268,158,11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528,407)	492,639,5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895,481)	492,639,5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4,034,881)	
其他	(598,0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43,024)	760,797,693

(三) 现金流量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942,446,249	6,442,527,98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1,012,843	
收到再保险合同业务现金净额	39,775,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59,174	13,382,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26,658	1,800,967,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4,420,601	8,256,877,25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43,585,822)	(1,129,546,7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132,012,246)
支付再保险合同业务现金净额	-	(82,332,74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4,350,937)	(1,241,660,49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5,915,126)	(32,034,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085,322)	(586,101,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79,102)	(9,111,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80,616)	(2,213,465,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196,925)	(5,426,265,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223,676	2,830,611,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40,152,759	11,355,143,3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9,362,567	841,296,389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69,194	6,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3,094	9,511,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7,157,614	12,205,957,6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327,787,038)	(14,765,082,24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87,870,662)	(167,998,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48,899)	(39,599,2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75,960)	(16,527,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82,982,559)	(14,989,207,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824,945)	(2,783,249,806)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2021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8,831,857	22,158,276,3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58,831,857	22,658,276,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90,148)	(28,616,9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186,433)	(56,953,729)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	(23,624,540,972)	(22,161,839,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8,217,553)	(22,547,410,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85,696)	110,865,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	(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5,986,913)	158,227,5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342,013	843,114,4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355,100	1,001,342,013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400,000,000	779,740,839	(284,250,023)	2,895,490,81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u>-</u>	<u>(65,528,407)</u>	<u>38,185,383</u>	<u>(27,343,02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400,000,000</u>	<u>714,212,432</u>	<u>(246,064,640)</u>	<u>2,868,147,792</u>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400,000,000	287,101,260	(552,408,137)	2,134,693,1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u>-</u>	<u>492,639,579</u>	<u>268,158,114</u>	<u>760,797,693</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400,000,000</u>	<u>779,740,839</u>	<u>(284,250,023)</u>	<u>2,895,490,816</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2、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计算机设备	5 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计算机软件	5 年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且所承担的保险风险重大的保险合同。

(a) 混合合同的分拆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区分下列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

(i)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三个步骤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制度定义了原保险保单的“显而易见”规则。如果原保险合同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原保险合同不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需要计算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合同的分组标准和选取方法

对于签发同一保险合同的全部保单样本点，若大多数的样本被认定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保险条款下签发的所有原保险合同都被确认为保险合同；若并非全部保单样本被认定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需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i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本公司测试所用的假设依据产品报备时的评估假设（死亡率、评估利率、费用率等）。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已收到但未确认的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退保。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还保单现金价值时确认。

本公司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和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本公司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每月计提。

(iv)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应当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保险合同具体的计量方法请参见“保险合同准备金”部分。

(14)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

— 投资连结保险的非保险合同负债包括独立账户负债，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万能保险的非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投资账户负债，投资账户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

(15)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2 (12) (c) (i)。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租赁

(I)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a)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b)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c)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d) 作为承租人

(i)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iii)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e)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低价值资产包括绿植、办公设备和 IT 设备等。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2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

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主要假设请参见“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部分。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退保时点、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9.37 亿元，减少 2022 年度的利润总额人民币 9.37 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相关事项的发生。

6、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a)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为增值税。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融保险服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b)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53,602,178	375,322,207
其他货币资金	6,561,104	5,911,956
合计	560,163,282	381,234,163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金产品 ¹	83,784,053	73,568,590

(4) 应收利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93,040,278	112,926,182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63,522,343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2,415,479	21,111,193
应收贷款和其他应收款利息	8,236,936	10,004,671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5,983,999	4,451,598
其他	219,781	174,573
合计	193,418,816	148,668,217

¹ 养老金产品主要是本公司将补充养老金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运作。

(5) 应收保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个险	177,000,754	128,745,184
团险	959,099	2,759,763
合计	177,959,853	131,504,947

(6)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285,864,643	68%	313,021,455	73%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32,993,230	32%	114,817,691	27%
一年以上	—	—	17,679	0%
合计	418,857,873	100%	427,856,825	100%

(7)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投资		
国债	6,678,428,233	9,428,260,790
企业债券	1,585,428,415	1,673,471,470
金融债券	580,493,170	577,337,730
小计	8,844,349,818	11,679,069,990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1,540,649,207	1,793,526,709
资管产品	3,297,953,146	1,571,644,444
股票	344,660,005	142,021,583
小计	5,183,262,358	3,507,192,736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133,359,649	81,947,000
直接股权投资	-	3,000,000
小计	133,359,649	84,947,000
合计	14,160,971,825	15,271,209,72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9,335,508)	(103,154,456)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国债	5,998,646,891	-
合计	5,998,646,891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将部分国债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020,163,293 元。重分类原因为本公司基于长期负债匹配的资产配置策略，对相关资产的持有意图变更为拟持有至到期。

(1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2,860,000,000	3,152,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93,333,334	133,333,334
合计	2,953,333,334	3,285,333,334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币种	存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渤海银行	人民币	61 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浙商银行	人民币	60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招商银行	人民币	36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平安银行	人民币	36 个月	96,000,000	-
交通银行	人民币	61 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交通银行	人民币	60 个月	30,000,000	30,000,000
广发银行	人民币	36 个月	-	50,000,000
合计			526,000,000	480,000,00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2%（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12) 固定资产

2022 年度	计算机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55,286,694	30,913,988	4,348,092	90,548,774
本年增加	4,183,590	1,114,528	375,041	5,673,159
本年减少	(7,210,026)	(1,100,421)	(407,986)	(8,718,433)
年末余额	52,260,258	30,928,095	4,315,147	87,503,50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6,238,184	19,074,676	2,793,662	58,106,522
本年计提	6,348,816	3,987,098	453,246	10,789,160
本年减少	(6,825,969)	(645,484)	(387,587)	(7,859,040)
年末余额	35,761,031	22,416,290	2,859,321	61,036,642
账面价值				
年初	19,048,510	11,839,312	1,554,430	32,442,252
年末	16,499,227	8,511,805	1,455,826	26,466,858

(13) 使用权资产

202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194,310,470
本年增加	41,522,975
本年减少	(23,302,007)
年末余额	212,531,43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1,641,965
本年计提	67,101,347
本年减少	(20,224,541)
年末余额	108,518,771
账面价值	
年初	132,668,505
年末	104,012,667

(14) 无形资产

2022 年度	计算机软件
成本	
年初余额	228,066,210
本年增加	14,670,423
年末余额	242,736,63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84,256,747
本年增加	18,108,383
年末余额	202,365,130
账面价值	
年初	43,809,463
年末	40,371,503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手续费及佣金	194,110,022	203,275,280
可抵扣亏损	118,502,350	47,440,340
应付职工薪酬	10,315,040	25,661,092
预提费用	6,515,946	4,948,048
资产减值准备	4,284,318	8,467,8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31,047	13,331,198
无形资产	2,220,515	10,151,23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9,415,771)	(259,913,613)
其他	1,983,434	1,251,960
合计	101,446,901	54,613,424

(16) 其他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2,301,424	65,410,308
长期待摊费用	12,441,307	22,249,101
待摊费用	11,159,855	11,200,026
留抵及应退税额	66,039	10,788,124
其他	98,895	126,950
小计	116,067,520	109,774,509
减：坏账准备	(1,630,953)	(1,630,953)
合计	114,436,567	108,143,556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69,755,129	163,762,54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84,814,788	74,988,454
合计	254,569,917	238,751,002

(1) 短期薪酬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597,037	379,863,779	(376,004,848)	166,455,968
职工福利费	-	5,054,934	(5,054,934)	-
社会保险费	-	23,670,534	(23,670,534)	-
医疗保险费	-	21,252,756	(21,252,756)	-
工伤保险费	-	674,074	(674,074)	-
生育保险费	-	1,743,704	(1,743,704)	-
住房公积金	-	22,650,341	(22,650,34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5,511	8,022,354	(5,888,704)	3,299,161
其他	-	7,294,018	(7,294,018)	-
合计	<u>163,762,548</u>	<u>446,555,960</u>	<u>(440,563,379)</u>	<u>169,755,129</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8,266,475	(38,266,475)	-
失业保险费	-	1,247,205	(1,247,205)	-
补充养老金	<u>74,988,454</u>	<u>12,916,252</u>	<u>(3,089,918)</u>	<u>84,814,788</u>
合计	<u>74,988,454</u>	<u>52,429,932</u>	<u>(42,603,598)</u>	<u>84,814,788</u>
(18)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5,903,845	1,931,253	
其他		<u>1,275,758</u>	<u>478,741</u>	
合计		<u>7,179,603</u>	<u>2,409,994</u>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126,967,551	1,146,965,830	
本年收取		365,485,363	214,776,912	
本年支付	(	251,488,592)	(270,842,725)	
保户利益增加		42,601,790	41,561,922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	10,377,101)	(5,776,859)	
其他 (失效金)		<u>388,197</u>	<u>(282,471)</u>	
年末余额		<u>1,273,577,208</u>	<u>1,126,967,551</u>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098,167	405,455,185	-	(159,552)	(419,220,880)	70,172,9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258,244	298,622,327	(302,541,781)	-	-	121,338,790
寿险责任准备金	9,962,719,443	3,051,691,428	(415,826,992)	(197,690,246)	-	12,400,893,6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98,838,258	2,891,626,169	(420,743,497)	(92,630,780)	-	7,077,090,150
合计	14,870,914,112	6,647,395,109	(1,139,112,270)	(290,480,578)	(419,220,880)	19,669,495,49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172,920	-	84,098,16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338,790	-	125,258,24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7,632,889	12,283,260,744	277,379,333	9,685,340,11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8,235,085	6,968,855,065	119,988,056	4,578,850,202
合计	417,379,684	19,252,115,809	606,723,800	14,264,190,312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106,368	109,474,289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04,238	15,157,098
理赔费用准备金	28,184	626,857
合计	121,338,790	125,258,244

(21) 应付债券

发行日	期限（年）	年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2021/8/24	10	前 5 年 5.25%， 后 5 年 6.25% ²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² 本公司在第五年末有赎回选择权。

(22) 其他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单相关应付款	373,810,756	304,927,333
股东增资款	230,000,000	230,000,000
预提费用	79,706,475	78,766,551
应付利息	9,496,990	9,349,315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4,172,311	3,255,629
预计负债	3,374,186	10,718,897
应付资产管理及托管费	1,754,972	5,496,776
其他	3,279,764	3,016,611
合计	705,595,454	645,531,112

(23)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0%	1,200,000,000	50%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1,200,000,000	50%	1,200,000,000	50%
合计	2,400,000,000	100%	2,400,000,000	100%

2019 年 8 月，本公司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分别向本公司注入资本金人民币 1.15 亿元，共计人民币 2.30 亿元。2022 年 7 月 27 日，根据《深圳银保监局关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深银保监复[2022]367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4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26.3 亿元，本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24)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重分类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9,740,839	(60,895,481)	(274,242,628)	444,602,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	(4,034,881)	-	(4,034,881)
其他	-	(598,045)	274,242,628	273,644,583
合计	<u>779,740,839</u>	<u>(65,528,407)</u>	<u>-</u>	<u>714,212,432</u>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7,101,260	492,639,579	779,740,839

(2) 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税前余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	193,962,112	(48,490,529)	145,471,58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75,156,086)	68,789,022	(206,367,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5,379,841)	1,344,960	(4,034,881)
其他	(797,394)	199,349	(598,045)
合计	<u>(87,371,209)</u>	<u>21,842,802</u>	<u>(65,528,407)</u>

	2021 年		
	税前余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	768,548,381	(192,137,096)	576,411,28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11,695,608)	27,923,902	(83,771,706)
合计	<u>656,852,773</u>	<u>(164,213,194)</u>	<u>492,639,579</u>

(25) 保险业务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u>2022 年</u>	<u>2021 年</u>
寿险		
普通保险	2,901,068,158	2,201,943,988
分红保险	487,714,787	671,771,120
万能保险	4,329,620	4,245,756
投资连结保险	198,056	184,988
小计	<u>3,393,310,621</u>	<u>2,878,145,852</u>
健康险	3,628,778,527	3,566,307,137
意外伤害险	<u>51,566,692</u>	<u>66,515,398</u>
合计	<u><u>7,073,655,840</u></u>	<u><u>6,510,968,387</u></u>

(b) 按缴费方式划分：

	<u>2022 年</u>	<u>2021 年</u>
趸缴	745,586,237	628,833,670
首年	1,220,706,371	1,360,077,598
续年	<u>5,107,363,232</u>	<u>4,522,057,119</u>
合计	<u><u>7,073,655,840</u></u>	<u><u>6,510,968,387</u></u>

(c) 按销售方式划分：

	<u>2022 年</u>	<u>2021 年</u>
经纪代理	2,962,584,252	2,644,680,599
公司直销	1,004,209,774	959,106,654
个人代理	1,915,672,292	1,760,300,618
银行代理	1,191,189,522	1,146,880,515
合计	<u><u>7,073,655,840</u></u>	<u><u>6,510,968,387</u></u>

(d) 按长险和短险划分：

	<u>2022 年</u>	<u>2021 年</u>
长险	6,668,041,103	6,129,837,147
短险	<u>405,614,737</u>	<u>381,131,240</u>
合计	<u><u>7,073,655,840</u></u>	<u><u>6,510,968,387</u></u>

(e) 按个险和团险划分:

	2022 年	2021 年
个险	6,753,894,173	6,249,367,885
团险	319,761,667	261,600,502
合计	7,073,655,840	6,510,968,387

(26)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费用, 及摊回赔付支出

再保险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赔付支出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赔付支出
汉诺威再保险	(467,070,405)	33,476,628	451,329,672	(475,735,726)	70,698,643	443,166,181
中再	(57,624,873)	(17,672)	40,912,050	(36,382,157)	(150)	45,796,324
瑞士再保险	(36,811,146)	1,269,789	32,172,082	(43,701,905)	2,315,192	14,244,258
慕尼黑再保险	(10,140,237)	1,043,943	8,003,979	(11,959,217)	1,752,762	9,452,328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	(20,368,104)	1,218,402	9,719,004	(11,241,782)	235,802	7,382,590
通用再保险	(9,026,966)	2,789,359	4,348,662	(8,227,832)	1,265,870	3,215,192
中海直保	(384,395)	288,723	1,542,000	(2,967,059)	631,967	1,603,000
劳合社	(943,326)	-	-	(1,099,760)	-	-
前海再	(20,195,080)	484,374	5,293,949	(66,158)	14,867	87,046
合计	(622,564,532)	40,553,545	553,321,398	(591,381,595)	76,914,953	524,946,919

(27) 其他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政府补助	13,447,825	1,508,394
其他	1,144,707	941,892
合计	14,592,532	2,450,286

(28) 投资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877,281,269	727,936,588
贷款及应收款利息	187,841,530	216,382,955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65,233,104	2,936,116
存款利息	25,108,731	33,228,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25,995	329,658
合计	1,156,790,629	980,814,099

(29) 其他业务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27,527,364	18,942,470
保险业务相关	11,907,081	9,251,579
合计	39,434,445	28,194,049

(30) 赔付支出

	2022 年	2021 年
死伤医疗给付	515,439,467	478,486,122
赔款支出	299,808,784	235,244,865
满期给付	262,819,164	405,428,520
年金给付	61,044,855	61,816,068
合计	1,139,112,270	1,180,975,575

(31) 提取/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I) (	3,919,454)	(832,86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2,438,174,190	1,850,995,80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2,378,251,892	1,676,296,814
合计	4,812,506,628	3,526,459,762

(I)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32,079	(12,122,247)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952,860)	11,439,527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598,673)	(150,141)
合计	(3,919,454)	(832,861)

(b)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2 年	2021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194,676	1,148,353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2,312,372	10,452,17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094,264	65,450,103
合计	79,601,312	77,050,634

(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2 年	2021 年
直接佣金	96,405,326	128,640,605
间接佣金	486,777,504	598,861,329
佣金支出小计	583,182,830	727,501,934
手续费支出	415,104,397	507,060,170
合计	998,287,227	1,234,562,104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	2021 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446,555,960	458,575,85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52,429,932	51,112,133
小计	498,985,892	509,687,984
折旧及摊销	107,420,581	105,621,689
客户服务费	48,551,325	51,790,090
招待费	27,141,839	32,202,272
租赁及物业费	25,661,795	36,827,528
修理维护费	16,397,678	26,504,952
会议费	16,206,476	18,336,160
提存保险保障基金	13,341,625	12,078,423
广告及宣传费	11,446,442	17,416,821
通讯费	10,092,077	9,328,729
业务活动费	9,846,918	32,277,047
办公费用	8,114,614	10,710,561
差旅费	6,560,153	9,576,765
租赁利息费用	4,921,287	5,548,962
培训费	4,581,845	6,284,791
保险业监管费	3,431,570	3,312,455
银行结算费	2,934,640	2,777,282
专业服务费	2,746,255	4,208,956
残保金	2,238,715	1,903,072
工会会费	1,948,584	1,609,339
其他	296,177	477,681
合计	822,866,488	898,481,559

(34) 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支出	98,525,893	87,308,326
其他业务支出	2,225,329	5,343,580
合计	100,751,222	92,651,906

(35)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	2021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0,447,413	175,030,426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14,073,327)
合计	90,447,413	160,957,099

(36)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24,990,675)	(45,408,876)
合计	(24,990,675)	(45,408,876)

(b) 本年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2022 年	2021 年
税前利润	13,194,708	222,749,238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298,677	55,687,310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的支出	3,718,128	4,824,782
不需纳税的收入	(119,103,297)	(126,188,62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86,982,460	20,690,878
其他	113,357	(423,221)
所得税费用	(24,990,675)	(45,408,876)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38,185,383	268,158,11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90,447,413	160,957,099
固定资产折旧	10,789,160	11,513,4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101,347	63,192,397
无形资产摊销	18,108,383	17,570,9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21,691	13,344,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71,937	32,204
投资收益	(1,156,790,629)	(980,814,099)
利息费用	53,251,338	42,768,911
其他业务收入 - 利息收入	(27,527,364)	(18,942,470)
汇兑损益	(52)	45
递延所得税	(24,990,675)	(45,408,87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的(减少)/增加	(7,285,207)	(10,485,865)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4,732,905,316	3,449,409,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8,358,838)	(141,902,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10,794,473	1,218,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89,223,676</u>	<u>2,830,611,696</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65,355,100	1,001,342,01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01,342,013)	(843,114,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5,986,913)</u>	<u>158,227,568</u>

(c)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I)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0,163,282	381,234,163
(II) 现金等价物		
货币市场基金	<u>405,191,818</u>	<u>620,107,850</u>
(III)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u>965,355,100</u>	<u>1,001,342,013</u>

(38)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投资连结保险下设账户				
	积极账户	平衡账户	安全账户	稳健账户	指数账户
同方全球“金如意” 投资连结保险	积极账户	平衡账户	安全账户	稳健账户	指数账户
同方全球“金如意” (B款) 终身寿险 (投资连结型)	积极账户	平衡账户	安全账户	稳健账户	指数账户
同方全球“智通理 财”投资连结保险	积极账户	平衡账户	安全账户	-	-
同方全球“创富优 选”投资连结保险	精彩账户	成长账户	安逸账户	-	-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分别下设多个投资账户：同方全球积极型投资账户（“积极型账户”）、同方全球平衡型投资账户（“平衡型账户”）、同方全球安全型投资账户（“安全型账户”）、同方全球精彩型投资账户（“精彩型账户”）、同方全球成长型投资账户（“成长型账户”）、同方全球安逸型投资账户（“安逸型账户”）、同方全球指数加强型投资账户（“指数型账户”）和同方全球稳健型投资账户（“稳健型账户”）。各投资账户是依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批后设立。同方全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a) 积极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积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分享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快速成长的果实。

投资品种：各类开放和封闭式基金，债券和银行存款。

投资对象比例：股票型基金 20%-100%，债券或债券型基金 0%-80%，现金或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国内 A 股的市场波动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

(b) 平衡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在确保一部分固定收益的前提下，适当追求在资本市场的收益。

投资品种：各类开放和封闭式基金，债券和银行存款。

投资对象比例：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不低于 50%，股票型基金 0%-50%，现金或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国内 A 股的市场波动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利率风险以及通货膨胀风险。

(c) 安全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在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收益。

投资品种：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国债回购、1 年内短期债券和银行存款等。

投资对象比例：货币基金、国债回购以及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低于 70%，短期企业债（含融资券）不高于 20%，银行存款不高于 20%，现金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少量的利率风险和一部分企业的信用风险。

(d) 精彩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积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分享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快速成长的果实。

投资品种：各类开放和封闭式基金，债券和银行存款。

投资对象比例：股票型基金 20%-100%，债券或债券型基金 0%-80%，现金或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国内 A 股的市场波动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

(e) 成长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在确保一部分固定收益的前提下，适当追求在资本市场的收益。

投资品种：各类开放和封闭式基金，债券和银行存款。

投资对象比例：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不低于 50%，股票型基金 0%-50%，现金或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国内 A 股的市场波动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利率风险以及通货膨胀风险。

(f) 安逸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在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收益。

投资品种：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国债回购、1 年内短期债券和银行存款等。

投资对象比例：货币基金、国债回购以及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低于 70%，短期企业债（含融资券）不高于 20%，银行存款不高于 20%，现金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少量的利率风险和一部分企业的信用风险。

(g) 稳健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使客户的本金得到安全稳定的增长。

投资品种：银行间和交易所的各类债券，债券型基金，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含低风险的新股申购类投资产品），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

投资对象比例：该账户中债券与债券基金占账户总值 80%到 95%，现金或现金管理工具不得低于 5%。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视为债券类资产。国内评级 AAA 以下的债券单个不得超过账户总值的 10%，累计不得超过 50%。单个基金品种或单个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产品不得超过 30%。

主要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利率风险、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基金或保险资产管理人的能力和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h) 指数加强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指数化基金或其他指数投资产品，力求基本跟随指数波动，并适当控制风险。

投资品种：各类股票指数投资基金，其他基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权益类投资产品，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的其他投资产品。

投资对象比例：该账户中指数化基金或其他指数化投资产品占账户总值 70%至 100%。非指数化投资产品，包括其他类型的股票基金、债券基金、现金管理工具等投资不得超过 30%。单个基金品种不得超过 30%。

主要风险：股票市场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基金或保险资产管理人的能力和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	单位净资产	份额	单位净资产
投连积极型	2007 年 4 月 9 日	23,304,396	2.7153	23,601,809	3.4779
投连精彩型	2007 年 9 月 28 日	8,306,650	1.7660	9,218,942	2.1931
投连平衡型	2007 年 4 月 9 日	8,237,682	1.9957	8,904,490	2.3494
投连安全型	2007 年 4 月 9 日	3,217,003	1.3613	3,511,859	1.3466
投连成长型	2007 年 9 月 28 日	335,043	1.5135	335,043	1.6778
投连指数型	2010 年 4 月 12 日	219,964	1.7059	219,964	1.9326
投连安逸型	2007 年 9 月 28 日	19,631	1.2864	19,631	1.2775
投连稳健型	2010 年 4 月 12 日	7,259	1.5104	7,259	1.5155

(3)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组合情况

独立账户由本公司管理并独立核算。

(a) 本公司独立账户资产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351,185	10,051,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076,684	122,685,143
应收利息	5,070	1,343
其他资产	21,394	19,977
合计	101,454,333	132,757,599

(b) 本公司独立账户负债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1,612,420	3,588,278
其他负债	135,562	173,003
投资账户净值	99,706,351	128,996,318
合计	101,454,333	132,757,599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不超过监管方要求的最高标准即投资账户资产的 2%（以年率计）。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黄悦栋，张心怡签字，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准备金评估方法和主要精算假设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已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根据保险期限是否在一年以内，可以将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合同和非寿险合同。

1、 寿险保险合同保单负债的计量方法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其中：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于下列三项之和：

（i）合理估计负债，即当前合理估计假设下的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

（ii）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合理估计负债，用来反映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的不确定性；

（iii）剩余边际，即未摊销的首日利得。本公司采用有效保单件数作为首日利得的摊销基础，在整个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将首日利得进行摊销。

（b）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由于本公司尚不具备测算风险边际的数据基础，本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指导意见，即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

（i）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ii）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理赔法、赔付率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iii）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2、 非寿险保险合同保单负债的计量方法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但不低于以未赚保费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剩余边际中体现）。

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增值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而确认的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在计量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由于期限较短（一年及以内），本公司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

对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由于本公司尚不具备测算风险边际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照行业指导意见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3.0%。

（b）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

与寿险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相同。

3、未来现金流及主要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对未来给付、保费收入、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其中，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持续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等采用公司当前的最优假设，即在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当前市场可以得到的经验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i）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是根据保险行业水平，包括再保险公司的经验，并参考本公司实际经验确定。

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对于主要以死亡或疾病为保险利益的产品，其准备金对死亡率或疾病发生率有较大的敏感性。

（ii）持续率假设

持续率假设，根据本公司各渠道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并结合行业的经验数据确定。

持续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客户行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iii）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业务的预期，其中保单的维持费用包含了经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中由有效业务分摊的相应费用预算。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等形式表示。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险合同准备金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主要取决于保单保费或保额规模大小，具有较小保费或保额的产品，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较大。

（iv）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考虑以往投资经验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本公司使用的折现率假设如下：

账户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假设区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假设区间
现金分红账户及长期保额分红账户	4.75%-4.65%	4.75%-4.65%
短期保额分红账户 1	6.00%-5.60%	6.20%-5.80%
短期保额分红账户 2	5.50%-5.60%	5.45%-5.80%
单利差分红账户	4.95%-4.65%	5.80%-4.6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最优假设。2022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2.71%至4.65%（2021年12月31日：2.93%至4.67%）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二）准备金主要结果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098,167	405,455,185	-	(159,552)	(419,220,880)	70,172,9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258,244	298,622,327	(302,541,781)	-	-	121,338,790
寿险责任准备金	9,962,719,443	3,051,691,428	(415,826,992)	(197,690,246)	-	12,400,893,6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98,838,258	2,891,626,169	(420,743,497)	(92,630,780)	-	7,077,090,150
合计	14,870,914,112	6,647,395,109	(1,139,112,270)	(290,480,578)	(419,220,880)	19,669,495,493

与2021年相比，2022年准备金增加近48亿，主要是由2021年末存量长期险有效业务贡献。我司最近几年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期缴保障性产品，存量业务准备金金额随续期保费的确认而增加。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172,920	-	84,098,16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338,790	-	125,258,24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7,632,889	12,283,260,744	277,379,333	9,685,340,11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8,235,085	6,968,855,065	119,988,056	4,578,850,202
合计	417,379,684	19,252,115,809	606,723,800	14,264,190,312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106,368	109,474,289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04,238	15,157,098
理赔费用准备金	28,184	626,857
合计	121,338,790	125,258,244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利率风险，截至2022年年底，公司资产有效久期为15.61年，而负债现金流流入的有效久期为5.77年，负债现金流出的有效久期18.57年，规模调整后的资产负债有效久期缺口为8.83年。造成资产久期小于负债久期的主要原因是长期险产品的负债久期较长，而市场上可获得的期限较长的投资资产相对较少。目前公司在资产配置中，正在加大长久期债券的配置比例，力争减缓和降低利率风险可能对公司资本金所造成的影响。为应对利率风险，公司定期监控资产负债数额匹配、期限匹配以及收益率匹配结果，并向董事会汇报。同时，公司针对未来三年预期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情况及其敏感度进行了相关研究，并在业务发展规划制定中参考了该研究结果，拟通过逐步增加长期国债投资力度和通过财务再保险转移风险等措施将该风险控制容忍度范围内。

汇率风险，截至2022年年底，公司暂无外币资产风险暴露。

权益资产风险，截至2022年年底公司持仓的权益类资产余额约为9.8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约为3.71%。由于公司持仓权益类资产全部归类为可供出售类投资资产，其市场价格波动不影响公司损益，对股东权益以及偿付能力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假设上证指数下跌10%，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下降约3.3%。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2年，公司投资资产整体信用状态良好，行业分布相对分散，交易对手集中度较低。基于2022年末资产信息，如果假设评级低于AAA级或无评级的项目中，前五大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并产生40%损失，此时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下降约6%。公司将继续定期跟踪投资资产信用评级分布、投资市场分布以及前十大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同时在新增投资资产时，会选择信用良好的资产，并对单个行业和地区的风险暴露进行上限控制。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2年死亡率经验和2021年接近，优于预期假设。2022年重疾赔付率增速较2021年放缓，整体过往年份平均赔付率和预期假设接近，后续将持续密切监控和关注。2022年公司整体期交业务持续率和2021年接近，优于预期假设。我司测试了重疾发生率和退保率发生不利偏离时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结果显示重疾发生率较预期假设上升10%将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33%；退保率较预期假设上升/下降20%会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32%/下降30%。上述不利情景下，偿付能力均充足。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通知，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每季度进行现金流测试，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做检测和预警，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每季度根据现有发展状况以及风险状况，进行了新业务压力、退保和固收类资产变现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监测体系和预警体系，通过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KRI）、操作风险事件和损失收集（LDC）、风险自评估（RCSA）等方式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和报告。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立即查找原因，并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或修改相应的行动计划，并加以贯彻落实，降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2022年度我司各项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均在可控范围内。从损失数据库收集的损失来看，损失金额无明显波动。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重大监管处罚。操作风险整体处在可控范围之内。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建立常态长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注重事前评估和日常防范，主动发现和化解声誉风险，对潜在声誉风险进行有效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维护公司声誉，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公司对声誉风险进行全方位和全过程管理，包括风险监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报告、风险处置和风险处置评价等。

2022年公司在日常声誉风险管理中，聘用第三方机构实时监测公司舆情，发现敏感信息第一时间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应对和处理，对内加强声誉风险培训及演练，强化内部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公司紧密围绕“聚力·突破·创效”年度经营主题，凝心聚力，共克时艰，采取了一手抓员工健康，一手抓业务的措施，在保证公司人员健康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并提前为未来行业的复苏在战略层面做好规划和准备。2022年，公司业务结构保持相对合理水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健康状态。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我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资产负债及投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是为董事会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以及提供决策支持的专门机构。同时设有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有效运作，各监事积极列席专业委员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行使了有效的监督、建议等职权。公司管理层及其下属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我司法律合规及风控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公司在风险管理领域各项决策的组织落实和执行工作。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继续延续稳健偏积极的风险偏好“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保持业务增速、提高运营效率、创新发展模式，实现长期、稳健，可持续的资本增长以及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为了确保公司的风险偏好的贯彻实施，公司通过设立风险容忍度对风险偏好进行细化。我司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盈利与增长、价值、资本、风险管理及合规四个维度设定风险容忍度。公司将根据内外部实际情况，确定上述指标的底线，实施动态监控，确保容忍度处于下述范围之内。

公司建立了风险偏好及容忍度的监测体系，每季度对相关指标进行监测。通过对风险的定期监控、充分评估，及时发现、报告并制定应对措施，尽可能将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对公司运营产生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2022年底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处在健康水平，各项主要容忍度指标处在安全区域，整体风险可控。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2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计划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传世尊享」终身寿险	银保	190,334	8,026
2	「康健一生」(多倍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经代	129,447	4,043
3	「康健一生」(新多倍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经代	53,349	445
4	「康健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经代	53,343	2,603
5	「康健一生」(智尊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代理人	22,360	565
合计			448,832	15,683

2022 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计划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1	同方全球附加两全保险(万能型)(2016 版)	代理人	3,297	1,295
2	同方全球「智慧臻选」年金保险(万能型)	代理人	3,010	5
3	同方全球年金保险(万能型)	代理人	1,597	851
合计			7,904	2,151

2022 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计划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1	「智通理财」投资连结保险	代理人	93	140
2	「金如意」投资连结保险	银保	0	212
3	「创富优选」投资连结保险	银保	0	146
合计			93	498

注：1. 此处保费收入指执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后口径的保费收入。

六、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22 年末 ^注	2021 年末 ^注
认可资产（万元）	2,715,294	2,229,134
认可负债（万元）	1,896,020	1,527,128
实际资本（万元）	819,274	702,00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500,702	652,047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318,572	49,959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最低资本（万元）	463,123	308,56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7,579	343,48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8%	21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56,151	393,44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7%	228%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原因：

2022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因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2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原因：实际资本下降主要受 750 天移动平均曲线下降等影响拉低了会计利润使得核心资本下降，同时最低资本上升受利率风险和疾病风险上升影响使得最低资本增加。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20 号）》（银保监发[2021]52 号）计算；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保监发[2015]22 号）计算。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并继续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管理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审议、披露、报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按要求向银保监会报送。日常业务开展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及比例，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

（一）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和披露。截止 2022 年底，公司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 948.41 万元，其中，资金运用类 484.65 万元，利益转移类 255.93 万元，保险业务类 180.42 万元，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27.41 万元。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符合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资金运用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造成特殊影响。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形成相关董事会决议，并均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要求逐笔报告和披露。截止 2022 年底，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 4395 万元，其中保险业务类的交易金额为 2967 万元、资金运用类的交易金额为 1428 万元；存续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为 1439 万元，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为 2956 万元。

2022 年 3 月，公司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7 日，我司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兴证全球基金同方全球人寿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该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投资总额（按成本价格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三年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该笔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并于同日经我司董事会批准通过。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就该重大关联交易向银保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按要求对外进行了信息披露。受监管新规的影响，该笔关联交易的类别调整为资金运用类，调整后，因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的标准，故管理模式由重大关联交易调整为一般关联交易，在 2022 年度的二季度报告中已予以说明并且自二季度起已不再按重大关联交易报送。

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请参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中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
<https://www.aegonthtf.com/gkxxpl/zxxx/glij/>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我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充分认识到保护消费者权益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集中体现。秉持“以客为先、消保同行”的消保工作原则和价值观理念，持续改进消保工作不足、优化消保管理模式、强化消保工作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扎实推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经营管理全流程，努力为消费者提供公平、优质、透明、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体制建设方面，我司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了目标清晰、架构合理、保障充分、“两会一层一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职能构建完备、有效发挥，借助运行消保工作横向管理及纵向协调的定期议事机制及日常协调机制，统一规划、统筹部署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确保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得到有效落实。我司持续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消保管理制度，在运行机制、消保审查、教育宣传、内部考核、营销行为等各方面不断明确和优化消保管理要求，为切实保障消保工作的有序开展夯实基础。

文化建设方面，我司不断践行将“诚信透明”的企业文化价值观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融合发展，明确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提出“以客为先、消保同行”的消保价值理念，并将这一理念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纲领性制度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环节。我司重视消保内部文化建设，依照“外宣内教”原则，持续开展了消保内部教育及培训，全年开展消保相关培训 21 项，覆盖售前、售中、售后业务全流程及相关内外勤人员，有效提升公司消保文化氛围及员工消保责任意识。同时，我司积极结合员工不同岗位特性订制消保培训计划，丰富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塑造立体化培训赋能体系。

教育宣传方面，我司积极践行消费者教育宣传的社会责任，秉持“预防为先、教育为主”的消费者教育宣传工作理念，将金融知识普及工作作为长期、系统性工作。建立了“常态+专项”、“线上+线下”的立体化、多渠道教育宣传体系，通过加大原创教育宣传素材制作、创新教育宣传活动形式、拓展教育宣传渠道，以生动形象、简便易得的方式积极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全年共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 174 次，触达消费者 87 万人次，分支机构活动网点 100%覆盖，有效助力消费者提高对保险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风险防范能力。同时，我司十分注重加强“一老一少”、“新市民”等群体金融获得感及权益保护，线上及线下共开展面向老年、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活动 30 次，面向新市民等群体活动 27 次，面向学校、年轻群体活动 21 次，助力特殊人群提升金融获得感。

适老化服务方面，我司持续优化线上及线下适老化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安全性和易得性，不断提升适老化服务质量。一是保留和改进传统线下金融服务方式，营业网点配置了爱心专座、医药箱、“一体服务机”等丰富的适老设施，专项制定柜面服务人员的“适老化”礼仪服务系列标准，切实保障老年群体服务体验。二是着力完善线上举措，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我司全国客服热线启用长辈关爱专线服务，实现老年人“一键转接人工服务”功能；“全球 e 家”APP 将老年人常用功能置于首页，提供大字体大图标、一键快联等便捷服务；线上理赔则支持委托代办方式，老年客户可通过其亲属或保单服务人员代为办理理赔申请。

纠纷化解方面，我司注重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发挥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6095 主通道作用，倾听每一位客户声音，建有“信、访、电、网”等多样化投诉及咨询渠道，积极倡导通过多元调解方式处理疑难、复杂投诉纠纷，并在公司官网、“全球 e 家”APP、营业场所公开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投诉流程等信息，官网、APP 及微信公众号三个官方线上平台同步实现服务沟通和投诉受理，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诉求反馈通道，接受消费者监督，积极、妥善、快速响应和处理相关问题，合理维护消费者依法求偿权。

（二）消费者投诉信息

我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在积极化解消费者投诉诉求的同时，通过加强公司内部管控、加大机构审批授权、畅通消费者投诉通路、提升投诉办理人员专业能力、参与行业调解等方面积极采取措施，有效提升投诉管理质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22 年保险销售投诉情况的通报，涉及我司保险消费投诉共 223 件，同比 2021 年降低 13.9%，消费者反映的问题以销售纠纷和退保纠纷为主，分别为 102 件和 77 件，主要分布湖北、山东、江苏及浙江地区，全年未发生重大突发消费投诉。

我司始终重视客户反馈声音，以客户投诉为切入点，认真检视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推进落实溯源整改，切实提升保险业务品质，全面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注：报告期内消费投诉数据来源为：

- 1、《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 2、《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 3、《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 4、《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九、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无。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50%
Aegon International B.V.	50%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根据公司两方股东各持股 50%的股权结构及业务发展需要的实际情况，公司暂未设置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代表会议，负责就合资公司重大事宜作出决议。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作出公司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合资公司的战略和经营计划、管理架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解雇、资本需求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人员构成情况：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股权董事三名，Aegon International B.V. 委派股权董事三名。目前一名股权董事的任职资格正处于监管审批过程中。

3. 董事简历以及工作情况，包括兼职情况：

王林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硕士。2014 年加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1091 号）。

王林先生曾任香港中保集团投资控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奥伊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林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以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认真勤勉的态度履行董事长的职责，保证董事会的高效运作，严格贯彻执行股东代表会议、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及精神。王林先生关注公司发展，注重专业化运作，强调业务品质，追求公司的价值增长，为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的指导和支持。

梁武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2021 年 3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152 号）。

梁武全先生曾任中核集团核燃料事业部总会计师，中核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中核集团地矿事业部党组成

员、总会计师，中国铀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武全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各项议案发表意见，强调业务品质，重视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董事职责。

Damiaan Jacobovits de Szeged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1970 年出生，毕业于荷兰格罗宁根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荷兰全球人寿国际首席运营官。2013 年 9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288 号）。

Damiaan 先生曾任摩根大通副总裁。于 2005 年 5 月加入荷兰全球人寿保险集团，历任集团业务发展部执行副总裁、全美人寿百慕大首席执行官、亚洲执行委员会委员、欧洲大陆区首席财务官兼执行委员会委员，于 2011 年 10 月起兼任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

Damiaan 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依法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各项议案发表意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关注行业动态及公司业务发展，重视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董事职责。

Marco Baptist Arie Keim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1962 年出生，毕业于荷兰乌得勒支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现任荷兰全球人寿国际首席执行官，负责荷兰全球人寿东南欧及亚洲业务。2021 年 3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158 号）。

Marco 先生具有 30 多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于荷兰 Coopers & Lybrand Van Dien 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福克飞机公司，荷兰 NS Reizigersk 公司。2000 年，担任瑞士人寿（Zwitserleven）荷兰分公司董事会成员，于 2003 年被任命为首席执行官。自 2008 年 6 月起历任荷兰全球人寿荷兰首席执行官、荷兰全球人寿欧洲大陆区首席执行官。

Marco 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严以律己，组织纪律性强，熟悉保险行业的运作、业务流程，能积极贯彻执行各项法规政策，对事业忠诚度高，在工作中能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郭亚陶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1954 年出生，毕业于醒吾技术学院，学士学位。现任中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荷兰全球人寿保险集团中国首席顾问。2007 年 2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07〕143 号）。

郭亚陶先生拥有近二十年的保险从业经验，曾将美国全美人寿保险公司带进中国并最终获取经营许可，

曾任全美人寿保险公司中国首席代表。

郭亚陶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以来依法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各项议案发表意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关注行业动态及公司业务发展，重视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董事职责。

李培育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现任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 年 3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135 号）。

李培育先生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中心主任，河南省鹤壁市市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另类投资部总监，国务院研究室综合司巡视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MD），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MD）。

李培育先生自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谨慎地行使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诚信、独立、勤勉尽职，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消费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吴治富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56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台湾台北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召集人。中国台湾台北宝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中国台湾中原大学国际贸易系兼任副教授。2021 年 3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153 号）。

吴治富先生曾任中华航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处副总经理，中华航空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华航空菲律宾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台湾桃园国际机场航勤服务公司总经理（中华航空子公司），中华航空公司大陆华东地区首席代表兼上海办事处总经理。

吴治富先生自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谨慎地行使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诚信、独立、勤勉尽职，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消费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成赤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21 年 3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136 号）。

成赤先生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副总监（主持工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济师，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兼重大经济活动风控主任，并在集团参与投资的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租赁公司、新能源公司的董事会担

任董事。

成赤先生自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谨慎地行使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诚信、独立、勤勉尽职，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消费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条件，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股东、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同时，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主要职责包括：

- （1）检查合资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合资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提议罢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合资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代表合资公司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发现合资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6）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人员构成情况：公司设三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监事一名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

3. 监事简历以及工作情况，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PATRICK CURTIN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

1980 年出生，毕业于爱尔兰国家大学，精算及金融研究硕士，爱尔兰精算师学会成员、精算师学会成员、CFA 协会成员。现任荷兰全球人寿国际首席财务官，2019 年 3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监管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357 号），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PATRICK 先生曾任爱尔兰华信惠悦（Watson Wyatt）公司顾问，荷兰全球人寿机构市场部（IMD）国际顾问，荷兰全球人寿机构市场及爱尔兰财务保障公司风险管理总监，荷兰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荷兰、印度、香港等区域首席风险管理官、精算及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Patrick 先生自担任本公司监事，依法履行监事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监事会会议；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有效地履行了监事职责。

张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

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核能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工程师。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155 号）。

张健先生曾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计划项目部主管，国家电投集团战略部专责，国投集团办公厅职员，中核集团综合部副处长。

张健先生自担任本公司监事，依法履行监事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监事会会议；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有效地履行了监事职责。

范京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

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本科。现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753 号）。

范京女士加入同方全球人寿前，曾就职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总公司人力资源部。2005 年加入我公司，曾任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总监、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期间兼任过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起担任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范京女士自担任本公司监事，依法履行监事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监事会会议；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有效地履行了监事职责。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人员构成情况：公司高级管理层设有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员职责和简历：

朱庆国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

男，1971 年出生，南京师范大学地理教育学士，1999 年加入保险行业，曾先后在平安人寿、太平人寿、光大永明人寿、中意人寿等保险公司关键岗位任职。

朱庆国先生于 2015 年加入我公司，担任我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2〕247 号），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朱庆国先生凭借其丰富的管理经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和计划，带领公司制定重大战略决策与未来发展规划，有效发挥决策和管理作用，深化公司的专业化体系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注重公司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实现公司发展与利润增长。

陈育能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1974 年出生，厦门大学企业管理学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加入同方全球人寿之前，陈育能女士曾任新加坡保诚保险公司财务部经理、光大永明人寿财务部助理副总经理。

陈育能女士于 2004 年加入我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09]1241 号）、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财会[2009]1296 号）、首席财务官，分管财务部、资产管理事业部、战略及数据管理部。

陈育能女士凭借其资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领导财务部、资产管理事业部、战略及数据管理部的运作，保证相关的交易、政策、流程等符合公司短期和长期发展目标、遵循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将财务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彭勃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男，1972 年出生，天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加入同方全球人寿前，彭勃先生曾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直效业务部副经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团体险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

彭勃先生于 2008 年加入我公司，担任公司首席团险事业执行官，期间兼任过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首席代理人事业执行官。在 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579 号），分管团险事业部、客户服务及体验部。2021 年 7 月起兼任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彭勃先生凭借其丰富的业务管理能力，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职责，领导团险渠道实现销售目标及其他各项业务目标，并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增长，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王前进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1973 年出生，西南石油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加入同方全球人寿前，王前进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部、监察部副处长、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山东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王前进先生于 2015 年加入我公司，担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及行政官。在 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579 号），分管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企业服务部和深圳管理部。2021 年 9 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570 号），负责董事会相关事务。

王前进先生凭借其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组织领导能力，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紧密围绕公司战略部署，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的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宣传策略，为公司全方位发展提供有效行政规划与支持。

王朝蓬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男，1974 年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加入同方全球人寿前，王朝蓬先生曾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个险渠道负责人、总公司副首席营销发展官、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个人营销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朝蓬先生于 2015 年加入我公司，曾担任公司首席代理人事业执行官。在 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579 号），分管创新业务事业部、信息科技部。

王朝蓬先生凭借其丰富的业务管理能力，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职责，领导创新渠道实现销售目标及其他各项业务目标，并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增长，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郭新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男，1970 年出生，湖南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加入同方全球人寿前，郭新先生曾任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扬州后援负责人、江苏分公司银保部经理等职务。

郭新先生于 2005 年加入我公司，曾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总部银保事业副总经理，2015 年起担任公司首席银保事业执行官。在 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579 号），分管银保事业部。

郭新先生凭借其丰富的业务管理能力，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职责，领导银保渠道实现销售目标及其他各项业务目标，并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增长，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丁子琴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女，1971 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加入同方全球人寿之前，丁子琴女士曾任上海市检察院（石化地区）公诉人、上海飞人集团法律顾问、平安保险上海分公司核保及核赔管理职务、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职务。

丁子琴女士于 2008 年加入我公司，2008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法律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8]355 号），2008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08]792 号），2016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04 号），分管法律合规和风险管理工作。

丁子琴女士凭借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职责，领导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健全公司法律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吴烁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男，1975 年出生，南京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加入同方全球人寿之前，吴烁先生曾在江苏省淮安市工行任职。

吴烁先生于 2005 年加入我公司，曾任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经代渠道负责人、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起担任首席经代事业执行官，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复〔2022〕435 号），分管经代事业部。

吴烁先生凭借其丰富的业务管理能力，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职责，领导经代渠道实现销售目标及其他各项业务目标，并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增长，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刘伟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男，1981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加入同方全球人寿之前，刘伟先生曾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处副处长、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文秘室负责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总经理、监察审计部总经理和审计责任人等职务。

刘伟先生于 2021 年加入我公司，2021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82 号），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

刘伟先生凭借其丰富的审计相关专业知识与管理经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准则、坚守职业道德，组织开展总公司和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协助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实现经营目标。

杨雪莲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女，1977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学士学位，北美精算师协会资格会员。加入同方全球人寿之前，杨雪莲女士曾任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助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

杨雪莲女士于 2007 年加入我公司，担任企业规划精算部总监，2011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1〕1579 号），负责管理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工作。

杨雪莲女士凭借其丰富的专业知识与管理经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组织开展公司产品定价审核、产品价值管理、负债评估、动态偿付能力管理等工作，制定并落实精算评估、核算和风险监控规划。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发展战略，推动了公司精算及产品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以及实际情况，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制定了相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包括薪资管理制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以及追索扣回等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按照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薪酬水平综合考虑市场行业水平、岗位职责以及个人绩效情况，薪酬结构、延期支付等均符合监管规定，其中高管人员的绩效薪酬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公司支付给高管人员的现金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其基本薪酬的 10%，并严格执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部门	职责描述
代理人事业部	负责代理人渠道发展策略的制定、实施，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达成业绩与管理目标。
银保事业部	负责银保渠道发展策略的制定、实施，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达成业绩与管理目标。
经代事业部	负责经代渠道发展策略的制定、实施，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达成业绩与管理目标。
团险事业部	负责团险渠道发展策略的制定、实施，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达成业绩与管理目标。
创新业务事业部	负责创新业务渠道发展策略的制定、实施，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达成业绩与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事业部	负责建立和管理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策略的投资管理体系，开展公司各类资金运作，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市场部	负责制定与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发展战略，探索与把握行业机会，打造产品优势与品牌特色，引领驱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
营运部	负责建立、完善、管理公司的核保、理赔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确保时效及品质，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客户服务及体验部	负责建立、完善、管理公司的客户服务管理体系，开展客户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保全管理、续期管理等工作，不断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和客户体验。
信息科技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整体策略的信息科技发展策略，维护、优化公司各类信息系统的运作，维护公司信息及网络安全，为业务发展需求提供各类技术支持。
综合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管理公司内、外部各类公文、证照、公章、保险统信工作，管理和实施公司对内、对外传播工作，为董事会、公司管理层提供行政事务支持。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运作公司财务管理控制体系，开展会计核算工作，出具各类财务报告，规划执行公司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状况。

精算部	负责建立和运作公司精算评估体系，开展准备金及偿付能力计算、再保险计算、经验分析以及资产负债匹配等工作。
产品开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战略框架和渠道产品策略下的各项产品定价工作，开展再保险合作谈判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整体策略的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开展组织发展、人才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和员工关系管理相关工作。
战略及数据管理部	负责为公司发展决策提供市场信息参考，制定机构业务发展规划，统筹、规范公司各项数据管理相关工作。
法律合规及风控部	负责规划和开展公司法律、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工作，使公司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内部审计部	负责规划和执行公司内部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工作，提供关于内部控制环境的分析、意见和建议，协助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实现经营目标。
企业服务部	负责公司职场的各项管理运作，开展非专业性采购工作，为公司日常工作提供各类行政支持。
深圳管理部	负责与深圳当地政府、监管、股东工作等关系的建立和维护，协助、落实因总部注册地迁往深圳后所产生的各项行政事务及股东和管理层的工作安排。

2. 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设有 13 家分公司、18 家中心支公司、17 家营销服务部和 1 家电话销售中心，具体如下：

省/市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深圳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福田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上海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海伦路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浦东张衡路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电话销售中心	电话销售中心
北京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朝外大街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海淀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江苏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分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江阴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南京中山东路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扬州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徐州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溧阳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宜兴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山东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泉城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潍坊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青岛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分公司
浙江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分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广东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分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天河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天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分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塘沽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河北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分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唐山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湖北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分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襄阳营销服务部	营销服务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宜昌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福建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分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四川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分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	中心支公司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同方全球人寿自 2003 年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同时结合合资公司的特点和公司自身情况，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运作体系。2022 年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质效，积极落实公司治理监管相关工作要求，促进公司科学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具体见附录。

十、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 2 号）和《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于重大事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以下重大事项信息予以披露。

(一) 总经理变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核准（深银保监复〔2022〕247 号），任命朱庆国先生为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董事长王林先生不再兼任公司临时负责人。公司已将以上人员的任免情况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同方全球发〔2022〕159 号）。（同方全球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2 号）

(二) 注册资本变更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偿付能力，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批准（深银保监复〔2022〕367 号），公司注册资本从 24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6.3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方全球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7 号）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

附录：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现金流量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6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9184_A01 号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9184_A01 号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9184_A01 号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张心怡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心怡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12 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	560,163,282	381,234,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资产	6	83,784,053	73,568,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00,000	32,393,841
应收利息	7	193,418,816	148,668,217
应收保费	8	177,959,853	131,504,947
应收分保账款	9	418,857,873	427,856,82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600,294	30,240,33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3,095,869	38,901,19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9,380,602	47,068,23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36,166,667	373,072,403
保户质押贷款		633,055,632	460,106,444
定期存款	10	-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4,160,971,825	15,271,209,7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5,998,646,891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2,953,333,334	3,285,333,3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526,000,000	480,000,000
固定资产	15	26,466,858	32,442,252
使用权资产	16	104,012,667	132,668,505
无形资产	17	40,371,503	43,809,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01,446,901	54,613,424
其他资产	19	114,436,567	108,143,556
独立账户资产	40	101,454,333	132,757,599
资产总计		26,766,523,820	21,735,593,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290,885	-
预收保费		19,654,546	52,642,4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02,952,590	274,340,869
应付分保账款		401,366,284	341,990,380
应付职工薪酬	20	254,569,917	238,751,002
应交税费	21	7,179,603	2,409,994
应付赔付款		369,306,071	382,573,864
应付保单红利		159,387,350	146,861,84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1,273,577,208	1,126,967,55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70,172,920	84,098,1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121,338,790	125,258,24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12,400,893,633	9,962,719,44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7,077,090,150	4,698,838,258
应付债券	24	499,651,536	499,586,983
租赁负债		99,894,758	124,774,496
其他负债	25	705,595,454	645,531,112
独立账户负债	40	101,454,333	132,757,599
负债合计		23,898,376,028	18,840,102,2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	714,212,432	779,740,839
未弥补亏损		(246,064,640)	(284,250,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8,147,792	2,895,490,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66,523,820	21,735,593,04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王林
法定代表人



陈育能
财务负责人



杨雪彦
总精算师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7,668,022,236	6,941,498,842
已赚保费		6,458,376,515	5,930,072,657
保险业务收入	28	7,073,655,840	6,510,968,387
减：分出保费	(	622,564,532)	(591,381,5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85,207	10,485,865
其他收益	29	14,592,532	2,450,286
投资收益	30	1,156,790,629	980,814,099
汇兑损益		52	(45)
其他业务收入	31	39,434,445	28,194,049
资产处置损失	(	1,171,937)	(32,204)
二、营业支出	(	7,660,810,273)	(6,716,880,724)
退保金	(	290,480,578)	(232,216,167)
赔付支出	32	(1,139,112,270)	(1,180,975,575)
减：摊回赔付支出		553,321,398	524,946,9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4,812,506,628)	(3,526,459,76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79,601,312	77,050,634
保单红利支出	(	78,317,191)	(68,250,226)
税金及附加	(	1,517,511)	(1,238,8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998,287,227)	(1,234,562,104)
业务及管理费	35	(822,866,488)	(898,481,559)
减：摊回分保费用		40,553,545	76,914,953
其他业务成本	36	(100,751,222)	(92,651,906)
资产减值损失	37	(90,447,413)	(160,957,099)
三、营业利润		7,211,963	224,618,118
加：营业外收入		611,868	115,046
减：营业外支出		5,370,877	(1,983,926)
四、利润总额		13,194,708	222,749,238
减：所得税费用	38	24,990,675	45,408,876
五、净利润		38,185,383	268,158,11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185,383	268,158,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5,528,407)	492,639,5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 (	60,895,481)	492,639,5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27 (	4,034,881)	-
其他	27 (	598,04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7,343,024)	760,797,6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400,000,000	779,740,839	(284,250,023)	2,895,490,81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65,528,407)	38,185,383	(27,343,0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400,000,000</u>	<u>714,212,432</u>	<u>(246,064,640)</u>	<u>2,868,147,792</u>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400,000,000	287,101,260	(552,408,137)	2,134,693,1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492,639,579	268,158,114	760,797,6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400,000,000</u>	<u>779,740,839</u>	<u>(284,250,023)</u>	<u>2,895,490,81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942,446,249	6,442,527,98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1,012,843	-
收到再保险合同业务现金净额		39,775,677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59,174	13,382,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26,658	1,800,967,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4,420,601	8,256,877,25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1,043,585,822)	(1,129,546,7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132,012,246)
支付再保险合同业务现金净额		-	(82,332,74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974,350,937)	(1,241,660,49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25,915,126)	(32,034,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92,085,322)	(586,101,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5,479,102)	(9,111,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3,780,616)	(2,213,465,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05,196,925)	(5,426,265,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3,989,223,676	2,830,611,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40,152,759	11,355,143,3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9,362,567	841,296,389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69,194	6,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3,094	9,511,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7,157,614	12,205,957,6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7,327,787,038)	(14,765,082,24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187,870,662)	(167,998,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748,899)	(39,599,2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575,960)	(16,527,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582,982,559)	(14,989,207,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45,824,945)	(2,783,249,8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		23,658,831,857	22,158,276,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58,831,857	22,658,276,3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490,148)	(28,616,944)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66,186,433)	(56,953,729)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	(	23,624,540,972)	(22,161,839,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738,217,553)	(22,547,410,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385,696)	110,865,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 (	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9 (	35,986,913)	158,227,5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342,013	843,114,4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965,355,100	1,001,342,0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公司基本情况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

本公司原名为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各出资 50%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不约定。

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经营外国人和境内个人的人身保险业务及其相关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共有十三家分公司已正式营业并分别在各区域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关于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047 号），批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 50% 股份。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对股东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6 月 4 日，根据《关于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相关事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510 号），本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Aegon THTF Life Insurance Co., Ltd.”，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6 年 3 月 23 日，根据《关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201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1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24 亿元，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T3 座 4001-40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9557556M。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计算机设备	5 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计算机软件	5 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银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10)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资产减值准备（续）

(a)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3)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且所承担的保险风险重大的保险合同。

(a) 混合合同的分拆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区分下列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

(i)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三个步骤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制度定义了原保险保单的“显而易见”规则。如果原保险合同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原保险合同不符合“显而易见”标准，则需要计算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合同的分组标准和选取方法

对于签发同一保险合同的全部保单样本点，若大多数的样本被认定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保险条款下签发的所有原保险合同都被确认为保险合同；若并非全部保单样本被认定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则需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i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本公司测试所用的假设依据产品报备时的评估假设（死亡率、评估利率、费用率等）。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3) 原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已收到但未确认的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退保。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还保单现金价值时确认。

本公司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和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本公司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每月计提。

(iv)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应当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a) 寿险保险合同保单负债的计量方法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其中：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于下列三项之和

- (i) 合理估计负债，即当前合理估计假设下的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
- (ii) 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合理估计负债，用来反映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的不确定性；
- (iii) 剩余边际，即未摊销的首日利得。

-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由于本公司尚不具备测算风险边际的数据基础，本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指导意见，即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

- (i)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ii)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理赔法、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 (iii)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保险合同负债（续）

(b) 非寿险保险合同保单负债的计量方法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但不低于以未赚保费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剩余边际中体现）。

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增值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而确认的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在计量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由于期限较短（一年及以内），本公司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

对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由于本公司尚不具备测算风险边际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照行业指导意见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3.0%。

-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

与寿险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相同，参见附注 3(14)(a)。

(c) 本公司将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处理，逐单计算准备金。

(d) 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保险合同负债（续）

(e) 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具体范围包括：

(i) 对于长期传统寿险、长期分红险、长期健康险以及具有保证费率及具有可续保选择权的一年期保险产品，现金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满期给付、生存年金给付等）、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支出、保单红利支出等。非寿险保险合同现金流确定方法同寿险保险合同；

(ii) 对于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现金流只包括死亡风险保险费和保险利益支出（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等，不包含保单账户价值）以及持续奖金支出部分。其他非账户部分的现金流如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退保费用以及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因为和账户投资部分更相关，所以不计入保险风险部分；

(iii) 关于保单现金流的规划延续至保险责任终止。

(f) 风险边际的计量方法

风险边际的计量采用情景对比法。

风险边际 = 不利情景下的负债 - 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g) 剩余边际（首日利得）的计量方法

(i) 首日利得的计量

首日利得 = $\text{Max} (0, -(\text{合理估计负债} + \text{风险边际}))$ 。其中，合理估计负债是基于保单承保时合理估计假设的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

(ii) 首日利得的摊销

本公司采用有效保单件数作为首日利得的摊销基础，在整个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将首日利得进行摊销。

未摊销首日利得（剩余边际） = $k \times \text{折现至评估时点的未来有效保单件数}$ 。其中， $k = \text{首日利得} / \text{折现至保单生效日的未来有效保单件数}$ 。

(h)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5)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

- 投资连结保险的非保险合同负债包括独立账户负债，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万能保险的非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投资账户负债，投资账户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

(16)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3(13)(c)(i)。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i)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ii)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a) 作为承租人（续）

(ii) 租赁负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低价值资产包括绿植、办公设备和 IT 设备等。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2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

(i) 合理估计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对未来给付、保费收入、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其中，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持续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等采用公司当前的最优假设，即在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当前市场可以得到的经验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根据有效保单件数摊销。

(ii)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是根据保险行业水平，包括再保险公司的经验，并参考本公司实际经验确定。

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

对于主要以死亡或疾病为保险利益的产品，其准备金对死亡率或疾病发生率有较大的敏感性。

(iii) 持续率假设

持续率假设，根据本公司各渠道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并结合行业的经验数据确定。

持续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客户行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续）

(iv)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业务的预期，其中保单的维持费用包含了经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中由有效业务分摊的相应费用预算。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等形式表示。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险合同准备金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主要取决于保单保费或保额规模大小，具有较小保费或保额的产品，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较大。

(v)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考虑以往投资经验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本公司使用的折现率假设如下：

账户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假设区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假设区间
现金分红账户及长期保额		
分红账户	4.75%-4.65%	4.75%-4.65%
短期保额分红账户 1	6.00%-5.60%	6.20%-5.80%
短期保额分红账户 2	5.50%-5.60%	5.45%-5.80%
单利差分红账户	4.95%-4.65%	5.80%-4.6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最优假设。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2.71%至 4.65%（2021 年 12 月 31 日：2.93%至 4.67%）。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b)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退保时点、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9.37 亿元，减少 2022 年度的利润总额人民币 9.37 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为增值税。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融保险服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5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53,602,178	375,322,207
其他货币资金	6,561,104	5,911,956
合计	560,163,282	381,234,163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金产品	83,784,053	73,568,590

养老金产品主要是本公司将补充养老金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运作。

7 应收利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93,040,278	112,926,182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63,522,343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2,415,479	21,111,193
应收贷款和其他应收款利息	8,236,936	10,004,671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5,983,999	4,451,598
其他	219,781	174,573
合计	193,418,816	148,668,217

8 应收保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个险	177,000,754	128,745,184
团险	959,099	2,759,763
合计	177,959,853	131,504,947



9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285,864,643	68%	313,021,455	73%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32,993,230	32%	114,817,691	27%
一年以上	-	-	17,679	0%
合计	<u>418,857,873</u>	<u>100%</u>	<u>427,856,825</u>	<u>100%</u>

10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u>-</u>	<u>50,000,000</u>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投资		
国债	6,678,428,233	9,428,260,790
企业债券	1,585,428,415	1,673,471,470
金融债券	580,493,170	577,337,730
小计	8,844,349,818	11,679,069,990
权益工具投资		
资管产品	3,297,953,146	1,571,644,444
基金	1,540,649,207	1,793,526,709
股票	344,660,005	142,021,583
小计	5,183,262,358	3,507,192,736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133,359,649	81,947,000
直接股权投资	-	3,000,000
小计	133,359,649	84,947,000
合计	14,160,971,825	15,271,209,72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9,335,508)	(103,154,456)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5,998,646,891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将部分国债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020,163,293 元。重分类原因为本公司基于长期负债匹配的资产配置策略，对相关资产的持有意图变更为拟持有至到期。



1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2,860,000,000	3,152,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93,333,334	133,333,334
合计	2,953,333,334	3,285,333,334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币种	存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渤海银行	人民币	61 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浙商银行	人民币	60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招商银行	人民币	36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平安银行	人民币	36 个月	96,000,000	-
交通银行	人民币	61 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交通银行	人民币	60 个月	30,000,000	30,000,000
广发银行	人民币	36 个月	-	50,000,000
合计			526,000,000	480,000,00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2%（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15 固定资产

2022 年度	计算机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55,286,694	30,913,988	4,348,092	90,548,774
本年增加	4,183,590	1,114,528	375,041	5,673,159
本年减少	(7,210,026)	(1,100,421)	(407,986)	(8,718,433)
年末余额	<u>52,260,258</u>	<u>30,928,095</u>	<u>4,315,147</u>	<u>87,503,50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6,238,184	19,074,676	2,793,662	58,106,522
本年计提	6,348,816	3,987,098	453,246	10,789,160
本年减少	(6,825,969)	(645,484)	(387,587)	(7,859,040)
年末余额	<u>35,761,031</u>	<u>22,416,290</u>	<u>2,859,321</u>	<u>61,036,642</u>
账面价值				
年初	<u>19,048,510</u>	<u>11,839,312</u>	<u>1,554,430</u>	<u>32,442,252</u>
年末	<u>16,499,227</u>	<u>8,511,805</u>	<u>1,455,826</u>	<u>26,466,858</u>

16 使用权资产

202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194,310,470
本年增加	41,522,975
本年减少	(23,302,007)
年末余额	<u>212,531,43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1,641,965
本年计提	67,101,347
本年减少	(20,224,541)
年末余额	<u>108,518,771</u>
账面价值	
年初	<u>132,668,505</u>
年末	<u>104,012,667</u>



17 无形资产

2022 年度	计算机软件
成本	
年初余额	228,066,210
本年增加	14,670,423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242,736,63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84,256,747
本年计提	18,108,383
本年转销	-
年末余额	202,365,130
账面价值	
年初	43,809,463
年末	40,371,50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手续费及佣金	194,110,022	203,275,280
可抵扣亏损	118,502,350	47,440,340
应付职工薪酬	10,315,040	25,661,092
预提费用	6,515,946	4,948,048
资产减值准备	4,284,318	8,467,8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31,047	13,331,198
无形资产	2,220,515	10,151,23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9,415,771)	(259,913,613)
其他	1,983,434	1,251,960
合计	101,446,901	54,613,424



19 其他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2,301,424	65,410,308
长期待摊费用	12,441,307	22,249,101
待摊费用	11,159,855	11,200,026
留抵及应退税额	66,039	10,788,124
其他	98,895	126,950
小计	116,067,520	109,774,509
减：坏账准备	(1,630,953)	(1,630,953)
合计	114,436,567	108,143,556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69,755,129	163,762,5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84,814,788	74,988,454
合计	254,569,917	238,751,002

(1) 短期薪酬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597,037	379,863,779	(376,004,848)	166,455,968
职工福利费	-	5,054,934	(5,054,934)	-
社会保险费	-	23,670,534	(23,670,534)	-
医疗保险费	-	21,252,756	(21,252,756)	-
工伤保险费	-	674,074	(674,074)	-
生育保险费	-	1,743,704	(1,743,704)	-
住房公积金	-	22,650,341	(22,650,34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5,511	8,022,354	(5,888,704)	3,299,161
其他	-	7,294,018	(7,294,018)	-
合计	163,762,548	446,555,960	(440,563,379)	169,755,129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8,266,475	(38,266,475)	-
失业保险费	-	1,247,205	(1,247,205)	-
补充养老金	74,988,454	12,916,252	(3,089,918)	84,814,788
合计	74,988,454	52,429,932	(42,603,598)	84,814,788

21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5,903,845	1,931,253
其他	1,275,758	478,741
合计	7,179,603	2,409,994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126,967,551	1,146,965,830
本年收取	365,485,363	214,776,912
本年支付	(251,488,592)	(270,842,725)
保户利益增加	42,601,790	41,561,922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0,377,101)	(5,776,859)
其他（失效金）	388,197	282,471
年末余额	1,273,577,208	1,126,967,551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098,167	405,455,185	-	(159,552)	(419,220,880)	70,172,9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258,244	298,622,327	(302,541,781)	-	-	121,338,790
寿险责任准备金	9,962,719,443	3,051,691,428	(415,826,992)	(197,690,246)	-	12,400,893,6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98,838,258	2,891,626,169	(420,743,497)	(92,630,780)	-	7,077,090,150
合计	<u>14,870,914,112</u>	<u>6,647,395,109</u>	<u>(1,139,112,270)</u>	<u>(290,480,578)</u>	<u>(419,220,880)</u>	<u>19,669,495,493</u>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172,920	-	84,098,16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338,790	-	125,258,24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7,632,889	12,283,260,744	277,379,333	9,685,340,11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8,235,085	6,968,855,065	119,988,056	4,578,850,202
合计	<u>417,379,684</u>	<u>19,252,115,809</u>	<u>606,723,800</u>	<u>14,264,190,312</u>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106,368	109,474,289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04,238	15,157,098
理赔费用准备金	28,184	626,857
合计	<u>121,338,790</u>	<u>125,258,244</u>

24 应付债券

发行日	期限（年）	年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2021/8/24	10	前 5 年 5.25%， 后 5 年 6.25% ⁽¹⁾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1) 本公司在第五年末有赎回选择权。



25 其他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单相关应付款	373,810,756	304,927,333
股东增资款	230,000,000	230,000,000
预提费用	79,706,475	78,766,551
应付利息	9,496,990	9,349,315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4,172,311	3,255,629
预计负债	3,374,186	10,718,897
应付资产管理及托管费	1,754,972	5,496,776
其他	3,279,764	3,016,611
合计	705,595,454	645,531,112

26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0%	1,200,000,000	50%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1,200,000,000	50%	1,200,000,000	50%
合计	2,400,000,000	100%	2,400,000,000	100%

2019 年 8 月，本公司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分别向本公司注入资本金人民币 1.15 亿元，共计人民币 2.30 亿元。2022 年 7 月 27 日，根据《深圳银保监局关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深银保监复[2022]367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4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26.3 亿元，本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27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重分类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9,740,839	(60,895,481)	(274,242,628)	444,602,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	(4,034,881)	-	(4,034,881)
其他	-	(598,045)	274,242,628	273,644,583
合计	<u>779,740,839</u>	<u>(65,528,407)</u>	<u>-</u>	<u>714,212,432</u>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287,101,260</u>	<u>492,639,579</u>	<u>779,740,839</u>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税前余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 或损失	193,962,112	(48,490,529)	145,471,58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75,156,086)	68,789,022	(206,367,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 红利部分	(5,379,841)	1,344,960	(4,034,881)
其他	(797,394)	199,349	(598,045)
合计	<u>(87,371,209)</u>	<u>21,842,802</u>	<u>(65,528,407)</u>

	2021 年		
	税前余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 或损失	768,548,381	(192,137,096)	576,411,28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11,695,608)	27,923,902	(83,771,706)
合计	<u>656,852,773</u>	<u>(164,213,194)</u>	<u>492,639,579</u>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28 保险业务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寿险		
普通保险	2,901,068,158	2,201,943,988
分红保险	487,714,787	671,771,120
万能保险	4,329,620	4,245,756
投资连结保险	198,056	184,988
小计	3,393,310,621	2,878,145,852
健康险	3,628,778,527	3,566,307,137
意外伤害险	51,566,692	66,515,398
合计	7,073,655,840	6,510,968,387

29 其他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政府补助	13,447,825	1,508,394
其他	1,144,707	941,892
合计	14,592,532	2,450,286

30 投资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877,281,269	727,936,588
贷款及应收款利息	187,841,530	216,382,955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65,233,104	2,936,116
存款利息	25,108,731	33,228,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25,995	329,658
合计	1,156,790,629	980,814,099

31 其他业务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27,527,364	18,942,470
保险业务相关	11,907,081	9,251,579
合计	39,434,445	28,194,049



32 赔付支出

	2022 年	2021 年
死伤医疗给付	515,439,467	478,486,122
赔款支出	299,808,784	235,244,865
满期给付	262,819,164	405,428,520
年金给付	61,044,855	61,816,068
合计	<u>1,139,112,270</u>	<u>1,180,975,575</u>

33 提取/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a)	(3,919,454)	(832,861)
提取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	2,438,174,190	1,850,995,809
提取原保险合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78,251,892	1,676,296,814
合计	<u>4,812,506,628</u>	<u>3,526,459,762</u>

(a)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32,079	(12,122,247)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952,860)	11,439,527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598,673)	(150,141)
合计	<u>(3,919,454)</u>	<u>(832,861)</u>

(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2 年	2021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194,676	1,148,353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2,312,372	10,452,17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094,264	65,450,103
合计	<u>79,601,312</u>	<u>77,050,634</u>



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2 年	2021 年
直接佣金	96,405,326	128,640,605
间接佣金	486,777,504	598,861,329
佣金支出小计	583,182,830	727,501,934
手续费支出	415,104,397	507,060,170
合计	998,287,227	1,234,562,104

35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	2021 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446,555,960	458,575,8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429,932	51,112,133
小计	498,985,892	509,687,984
折旧及摊销	107,420,581	105,621,689
客户服务费	48,551,325	51,790,090
招待费	27,141,839	32,202,272
租赁及物业费	25,661,795	36,827,528
修理维护费	16,397,678	26,504,952
会议费	16,206,476	18,336,160
提存保险保障基金	13,341,625	12,078,423
广告及宣传费	11,446,442	17,416,821
通讯费	10,092,077	9,328,729
业务活动费	9,846,918	32,277,047
办公费用	8,114,614	10,710,561
差旅费	6,560,153	9,576,765
租赁利息费用	4,921,287	5,548,962
培训费	4,581,845	6,284,791
保险业监管费	3,431,570	3,312,455
银行结算费	2,934,640	2,777,282
专业服务费	2,746,255	4,208,956
残保金	2,238,715	1,903,072
工会会费	1,948,584	1,609,339
其他	296,177	477,681
合计	822,866,488	898,481,559



36 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支出	98,525,893	87,308,326
其他业务支出	2,225,329	5,343,580
合计	100,751,222	92,651,906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	2021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0,447,413	175,030,426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14,073,327)
合计	90,447,413	160,957,099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24,990,675)	(45,408,876)
合计	(24,990,675)	(45,408,876)

(2) 本年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2022 年	2021 年
税前利润	13,194,708	222,749,238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298,677	55,687,310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的支出	3,718,128	4,824,782
不需纳税的收入	(119,103,297)	(126,188,62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和可抵扣亏损	86,982,460	20,690,878
其他	113,357	(423,221)
所得税费用	(24,990,675)	(45,408,876)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38,185,383	268,158,114
加：资产减值损失	90,447,413	160,957,099
固定资产折旧	10,789,160	11,513,4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101,347	63,192,397
无形资产摊销	18,108,383	17,570,9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21,691	13,344,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71,937	32,204
投资收益	(1,156,790,629)	(980,814,099)
利息费用	53,251,338	42,768,911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27,527,364)	(18,942,470)
汇兑损益	(52)	45
递延所得税	(24,990,675)	(45,408,87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	(7,285,207)	(10,485,865)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4,732,905,316	3,449,409,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8,358,838)	(141,902,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0,794,473	1,218,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89,223,676</u>	<u>2,830,611,69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65,355,100	1,001,342,01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01,342,013)	(843,114,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35,986,913)</u>	<u>158,227,568</u>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0,163,282	381,234,163
(b) 现金等价物		
货币市场基金	405,191,818	620,107,850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355,100	1,001,342,013

40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投资连结保险下设账户				
同方全球“金如意”投资连结保险	积极账户	平衡账户	安全账户	稳健账户	指数账户
同方全球“金如意”（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积极账户	平衡账户	安全账户	稳健账户	指数账户
同方全球“智通理财”投资连结保险	积极账户	平衡账户	安全账户	-	-
同方全球“创富优选”投资连结保险	精彩账户	成长账户	安逸账户	-	-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分别下设多个投资账户：同方全球积极型投资账户（“积极型账户”）、同方全球平衡型投资账户（“平衡型账户”）、同方全球安全型投资账户（“安全型账户”）、同方全球精彩型投资账户（“精彩型账户”）、同方全球成长型投资账户（“成长型账户”）、同方全球安逸型投资账户（“安逸型账户”）、同方全球指数加强型投资账户（“指数型账户”）和同方全球稳健型投资账户（“稳健型账户”）。各投资账户是依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银保监会报批后设立。同方全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40 投资连结保险（续）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续）

(a) 积极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积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分享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快速成长的果实。

投资品种：各类开放和封闭式基金，债券和银行存款。

投资对象比例：股票型基金 20%-100%，债券或债券型基金 0%-80%，现金或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国内 A 股的市场波动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

(b) 平衡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在确保一部分固定收益的前提下，适当追求在资本市场的收益。

投资品种：各类开放和封闭式基金，债券和银行存款。

投资对象比例：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不低于 50%，股票型基金 0%-50%，现金或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国内 A 股的市场波动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利率风险以及通货膨胀风险。

(c) 安全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在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收益。

投资品种：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国债回购、1 年内短期债券和银行存款等。

投资对象比例：货币基金、国债回购以及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低于 70%，短期企业债（含融资券）不高于 20%，银行存款不高于 20%，现金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少量的利率风险和一部分企业的信用风险。



40 投资连结保险（续）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续）

(d) 精彩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积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分享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快速成长的果实。

投资品种：各类开放和封闭式基金，债券和银行存款。

投资对象比例：股票型基金 20%-100%，债券或债券型基金 0%-80%，现金或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国内 A 股的市场波动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

(e) 成长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在确保一部分固定收益的前提下，适当追求在资本市场的收益。

投资品种：各类开放和封闭式基金，债券和银行存款。

投资对象比例：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不低于 50%，股票型基金 0%-50%，现金或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国内 A 股的市场波动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利率风险以及通货膨胀风险。

(f) 安逸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在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收益。

投资品种：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国债回购、1 年内短期债券和银行存款等。

投资对象比例：货币基金、国债回购以及其他现金管理工具不低于 70%，短期企业债（含融资券）不高于 20%，银行存款不高于 20%，现金不高于 10%。

主要风险：少量的利率风险和一部分企业的信用风险。



40 投资连结保险（续）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续）

(g) 稳健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使客户的本金得到安全稳定的增长。

投资品种：银行间和交易所的各类债券，债券型基金，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含低风险的新股申购类投资产品），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

投资对象比例：该账户中债券与债券基金占账户总值 80%到 95%，现金或现金管理工具不得低于 5%。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视为债券类资产。国内评级 AAA 以下的债券单个不得超过账户总值的 10%，累计不得超过 50%。单个基金品种或单个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产品不得超过 30%。

主要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利率风险、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基金或保险资产管理人的能力和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h) 指数加强型投资账户

投资风格特征描述：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指数化基金或其他指数投资产品，力求基本跟随指数波动，并适当控制风险。

投资品种：各类股票指数投资基金，其他基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权益类投资产品，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产品。

投资对象比例：该账户中指数化基金或其他指数化投资产品占账户总值 70%至 100%。非指数化投资产品，包括其他类型的股票基金、债券基金、现金管理工具等投资不得超过 30%。单个基金品种不得超过 30%。

主要风险：股票市场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基金或保险资产管理人的能力和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份额	单位净资产	份额	单位净资产
投连积极型	2007 年 4 月 9 日	23,304,396	2.7153	23,601,809	3.4779
投连精彩型	2007 年 9 月 28 日	8,306,650	1.7660	9,218,942	2.1931
投连平衡型	2007 年 4 月 9 日	8,237,682	1.9957	8,904,490	2.3494
投连安全型	2007 年 4 月 9 日	3,217,003	1.3613	3,511,859	1.3466
投连成长型	2007 年 9 月 28 日	335,043	1.5135	335,043	1.6778
投连指数型	2010 年 4 月 12 日	219,964	1.7059	219,964	1.9326
投连安逸型	2007 年 9 月 28 日	19,631	1.2864	19,631	1.2775
投连稳健型	2010 年 4 月 12 日	7,259	1.5104	7,259	1.5155



40 投资连结保险（续）

(3)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组合情况

独立账户由本公司管理并独立核算。

(a) 本公司独立账户资产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351,185	10,051,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076,684	122,685,143
应收利息	5,070	1,343
其他资产	21,394	19,977
合计	101,454,333	132,757,599

(b) 本公司独立账户负债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1,612,420	3,588,278
其他负债	135,562	173,003
投资账户净值	99,706,351	128,996,318
合计	101,454,333	132,757,599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不超过监管方要求的最高标准即投资账户资产的 2%（以年率计）。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41 风险管理

(a) 保险风险

(i)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准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准备金的账面额，再保险安排不当和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

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费用率等是影响人身保险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所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

-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 设置战略资产配置计划；
-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保险准备金风险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险利益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

- 按照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现值计提各项准备金。其中，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41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 保险风险类型（续）

再保险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

-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ii)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管理层需对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相符合的。



41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假设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寿险责任准 备金的影响	对寿险责任 准备金的影响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影响	对长期健康险责 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百分比）	增加/（减少）	（百分比）
折现率下降 25bp	358,736,909	2.90%	444,093,450	6.37%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 发生率增加 10%	210,441,327	1.70%	905,530,401	12.99%
退保率下降 10%	29,602,052	0.24%	219,984,731	3.16%
费用率增加 10%	60,919,451	0.49%	164,662,192	2.36%
保单红利增加 10%	65,704,124	0.53%	-	-
假设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寿险责任准 备金的影响	对寿险责任 准备金的影响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的影响	对长期健康险责 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百分比）	增加/（减少）	（百分比）
折现率下降 25bp	282,878,770	2.84%	348,948,138	7.62%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 发生率增加 10%	168,578,932	1.70%	755,497,814	16.49%
退保率下降 10%	30,468,276	0.31%	174,697,294	3.81%
费用率增加 10%	54,908,881	0.55%	157,881,174	3.45%
保单红利增加 10%	56,754,014	0.57%	-	-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对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情况（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41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将会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约人民币 3,912,146 元。

索赔进展信息

索赔进展信息表中每个数字均为根据实际经验数据估计的该事故年度的最终赔付损失。

本公司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未	225,413,788	238,419,949	232,469,955	245,236,301	288,270,337	
1 年后	237,684,714	249,286,769	222,239,253	257,425,108		
2 年后	236,753,795	250,691,388	212,347,771			
3 年后	234,684,326	249,793,697				
4 年后	244,939,64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244,939,647</u>	<u>249,793,697</u>	<u>212,347,771</u>	<u>257,425,108</u>	<u>288,270,337</u>	<u>1,252,776,560</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232,431,744</u>	<u>246,695,268</u>	<u>208,231,614</u>	<u>248,560,221</u>	<u>198,505,903</u>	<u>1,134,424,750</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18,351,810
以前年度调整金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u>2,986,980</u>
调整后的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u>121,338,790</u></u>



41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索赔进展信息（续）

本公司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未	177,246,964	185,105,585	176,319,525	185,259,615	229,022,316	
1 年后	179,211,571	189,711,863	164,949,422	191,796,732		
2 年后	181,325,202	191,013,911	158,547,838			
3 年后	180,087,285	188,909,185				
4 年后	181,199,49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1,199,490	188,909,185	158,547,838	191,796,732	229,022,316	949,475,56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79,907,333	188,444,736	157,747,154	189,108,092	157,961,186	873,168,50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6,307,060
以前年度调整金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1,935,861
调整后的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8,242,921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即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i)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5 个基准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将减少人民币 22,511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31,518 万元）；假定利率下降 10 个基准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将增加人民币 15,007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21,012 万元）。



41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少量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其他货币（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不承担重大汇率风险。

(i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各报告年末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时，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变动
市价增加 10%	518,326,236	350,719,274
市价减少 10%	(518,326,236)	(350,719,274)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以内	5 年及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290,885	-	-	34,290,8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9,508,559	-	63,444,031	302,952,590
应付分保账款	401,366,284	-	-	401,366,284
应付赔付款	369,306,071	-	-	369,306,07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9,230,755	387,182,452	1,846,317,281	2,512,730,488
应付债券	26,250,000	110,000,000	625,000,000	761,250,000



41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如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以内	5 年及以上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3,129,583	-	51,211,286	274,340,869
应付分保账款	341,990,380	-	-	341,990,380
应付赔付款	382,573,864	-	-	382,573,86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5,804,382	392,355,063	1,677,678,231	2,255,837,676
应付债券	26,250,000	105,000,000	656,250,000	787,500,000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对手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约为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e)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41 风险管理（续）

(e)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按照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核心资本	500,702	652,047
实际资本	819,274	702,006
最低资本	463,123	308,56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8%	21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7%	228%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20 号）》（银保监发[2021]52 号）计算；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保监发[2015]22 号）计算。

42 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未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2 公允价值（续）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独立账户资产	94,077	-	-	94,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6,581	8,837,769	-	8,844,350
权益工具	5,183,262	-	-	5,183,262
小计	5,189,843	8,837,769	-	14,027,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养老金产品	83,784	-	-	83,784
合计	5,367,704	8,837,769	-	14,205,473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948,196	-	5,948,196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独立账户资产	122,685	-	-	122,6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12,889	11,666,181	-	11,679,070
权益工具	3,507,193	-	-	3,507,193
小计	3,520,082	11,666,181	-	15,186,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养老金产品	73,569	-	-	73,569
合计	3,716,336	11,666,181	-	15,382,517

2022 年度，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2021 年度：同）。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本公司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除以上项目外，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43 承诺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	10,578,769	15,887,881



4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主要投资方

投资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币种	金额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计算机、信息技术及能源 金融投资（含人寿保险、 养老金、资产管理等）	人民币	3,350,297,713	50%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 限公司（荷兰）	荷兰海牙		欧元	165,613,500	50%

(2) 其他重大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的子公司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方的子公司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的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Aegon Asia B.V.	投资方的子公司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2021 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23,301,085	33,245,307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认可的高级管理人员。

(4) 重大关联交易

	2022 年	2021 年
保费收入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18,917	11,811,457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308,459	1,757,187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658,109	250,932
其他	4,877,272	5,493,929
合计	16,362,757	19,313,505



4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重大关联交易（续）

	2022 年	2021 年
赔付支出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91,820	6,017,543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520,058	1,013,010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8,784	183,409
其他	2,918,492	2,965,597
合计	10,999,154	10,179,559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5)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Aegon Asia B.V.	334,101	-
其他应付款		
Aegon Asia B.V.	14,050	14,050
委托投资管理资金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950,110	99,458,984



45 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总部及上海、南区分部和北区分部共 3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本公司各个经营分部的资料列示如下：

	2022 年			
	总部及上海	南区分部	北区分部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99,467,069	3,713,725,041	2,054,830,126	7,668,022,236
已赚保费	721,578,974	3,699,027,385	2,037,770,156	6,458,376,515
保险业务收入	824,768,455	3,993,577,230	2,255,310,155	7,073,655,840
减：分出保费	(103,668,746)	(304,350,973)	(214,544,813)	(622,564,5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9,265	9,801,128	(2,995,186)	7,285,207
其他收益	13,027,850	1,069,371	495,311	14,592,532
投资收益	1,156,790,629	-	-	1,156,790,629
汇兑收益	52	-	-	52
其他业务收入	8,368,437	14,136,708	16,929,300	39,434,445
资产处置损失	(298,873)	(508,423)	(364,641)	(1,171,937)
二、营业支出	(1,422,362,655)	(4,017,183,695)	(2,221,263,923)	(7,660,810,273)
三、营业利润	<u>477,104,414</u>	<u>(303,458,654)</u>	<u>(166,433,797)</u>	<u>7,211,963</u>
分部资产	<u>8,319,269,756</u>	<u>11,584,649,000</u>	<u>6,761,150,731</u>	<u>26,665,069,487</u>
分部负债	<u>(4,318,928,619)</u>	<u>(12,280,062,798)</u>	<u>(7,197,930,278)</u>	<u>(23,796,921,695)</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u>52,009,866</u>	<u>33,618,173</u>	<u>21,792,542</u>	<u>107,420,581</u>



45 分部报告（续）

	2021 年			
	总部及上海	南区分部	北区分部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14,614,384	3,321,041,731	1,905,842,727	6,941,498,842
已赚保费	723,995,226	3,310,543,242	1,895,534,189	5,930,072,657
保险业务收入	815,494,859	3,589,881,261	2,105,592,267	6,510,968,387
减：分出保费	(92,822,758)	(287,370,230)	(211,188,607)	(591,381,5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23,125	8,032,211	1,130,529	10,485,865
其他收益	1,522,151	680,584	247,551	2,450,286
投资收益	980,814,099	-	-	980,814,099
汇兑损失	(45)	-	-	(45)
其他业务收入	8,098,685	9,995,528	10,099,836	28,194,049
资产处置损失	184,268	(177,623)	(38,849)	(32,204)
二、营业支出	(1,464,610,063)	(3,339,685,054)	(1,912,585,607)	(6,716,880,724)
三、营业利润	<u>250,004,321</u>	<u>(18,643,323)</u>	<u>(6,742,880)</u>	<u>224,618,118</u>
分部资产	<u>7,213,815,852</u>	<u>8,923,064,768</u>	<u>5,465,954,827</u>	<u>21,602,835,447</u>
分部负债	<u>3,660,085,557</u>	<u>9,312,263,440</u>	<u>5,734,995,634</u>	<u>18,707,344,631</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u>50,660,559</u>	<u>33,431,806</u>	<u>21,529,324</u>	<u>105,621,689</u>

4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7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决议批准。

